



## 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1100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或公司)转来的贵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知悉,我们就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题1、(6)请充分说明对本项目(指肇庆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肇庆项目权益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应的所有会计科目和金额、减值测试情况

1、肇庆项目权益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应的所有会计科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备注       |
|---------------------|----------------|----------|
| 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          | 415,630,780.47 | 减值测试情况见2 |
| 存货-肇庆项目             | 13,017,107.73  |          |
| 长期股权投资-首冠商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3           |          |
| 合计                  | 428,647,894.73 |          |

2、减值测试情况

(1)减值测试的思路: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对该项目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来测算其能够获取的收益,故按现有未开发土地市场价值中世纪星源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部分与肇庆项目账面总价值进行比较,以测算其是否发生减值。

(2)选取肇庆市近期实际成交的几宗土地的价格与肇庆项目土地进行比较:

| 项目       | 宗地1      | 宗地2        | 宗地3       | 肇庆项目地块 |
|----------|----------|------------|-----------|--------|
| 成交总价(万元) | 8,600.00 | 186,500.00 | 14,500.00 |        |
| 宗地面积(亩)  | 12.01    | 195.99     | 20.35     | 3538   |
| 容积率      | 3.60     | 2.50       | 2.80      | 0.7    |

|                  |                    |                  |                  |                  |
|------------------|--------------------|------------------|------------------|------------------|
| 项目               | 宗地 1               | 宗地 2             | 宗地 3             | 肇庆项目地块           |
| 土地用途             |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高档住宅用地           |
| 宗地位置             | 端州区 122 区端州一路与前村交角 | 端州区 151 区七星一路北侧  | 端州区 35 区桥北路西侧    | 肇庆市端州区北岭旅游度假区    |
| 成交日期             | 2017 年 11 月 8 日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成交单价 (万元/亩)      | 716.22             | 951.58           | 712.46           |                  |
| 单位容积率成交单价 (万元/亩) | 198.95             | 380.63           | 254.45           |                  |

根据上述三宗土地的单位容积率成交单价计算，均价为 278.01 万元/亩，按肇庆项目地块的容积率进行换算，测算肇庆项目地块的单价为  $278.01 \times 0.7 = 194.61$  万元/亩。

### 3、经测算的肇庆项目权益

| 肇庆项目宗地单价 (万元/亩) | 地块面积 (亩) | 与七星公司合作中占权益比例 | 与广金公司合作中占权益比例 | 世纪星源权益 (人民币万元) |
|-----------------|----------|---------------|---------------|----------------|
| 194.61          | 1,216.00 | 70%           | 49%           | 81,169.50      |
| 194.61          | 501.00   | 70%           | 100%          | 68,249.73      |
| 宗地价值            | 1,717.00 |               |               | 149,419.22     |

说明：在上表计算肇庆项目权益时，出于谨慎性原则，（1）暂未将未缴清征地款的 1821 亩土地所应享有部分权益计算在内；（2）未考虑在 1216 亩地块上已经完成主体部分的 36 栋别墅及相关配套设施如园林绿化、球场的价值。

经上述谨慎测算后，肇庆项目权益仍达 149,419.22 万元，大于账面价值 42,864.79 万元，因而肇庆项目权益不存在减值情况。

#### （二）针对肇庆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肇庆项目，我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就肇庆项目土地权属及项目进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向律师访谈，并取得律师就土地权属问题等发表的律师意见书；
- 2、向合作方广金国际访谈，了解项目土地权属及项目进展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3、就肇庆项目进行现场查看；
- 4、在基于上述核实的情况下对肇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肇庆项目不存在减值，公司对于肇庆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同时，由于肇庆项目投资账面价值占世纪星源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大，项目开发因受到历史原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开发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而，我们认为该事项对

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而在审计报告中将该事项作为强调事项。

二、问题 2、（4）请充分说明对本项目（指 BOT 项目-车港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 BOT 项目-车港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世纪星源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签订了《合作经营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深圳车港”在建工程拆迁补偿权益合作事宜框架协议》，拟将深圳市人民政府拟同意的“深圳车港”拆迁补偿权益与恒裕集团进行合作，根据该协议第二条第 4 项所述：按照委托代建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支付人民币 5 亿元对价给世纪星源，以取得世纪星源“深圳车港在建工程”项下权益。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世纪星源第十届董事局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深圳车港”处置有关问题的协议》，同意公司与恒裕集团签订《合作经营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深圳车港”在建工程拆迁补偿权益合作事宜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18 日，世纪星源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深圳车港”处置有关问题的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BOT 项目-车港工程权益价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BOT 项目-车港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23,098,891.37 元，因而 BOT 项目-车港工程不存在减值。

（二）针对 BOT 项目-车港工程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关于“深圳车港”处置有关问题的协议》、《合作经营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深圳车港”在建工程拆迁补偿权益合作事宜框架协议》等重要协议条款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

2、检查该交易涉及的银行单据及银行流水并亲往银行打印：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收取合作方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定金，并于 2018 年 1 月收取 1 亿元；

3、检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4、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及内容向交易对手恒裕集团进行访谈；

5、现场查看及了解；

6、对 BOT 项目-车港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7、检查核实公司对 BOT 项目-车港工程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BOT 项目-车港工程不存在减值，公司对于 BOT 项目-车港工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题 3、(2) 在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充分说明对本项目（指南油福华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南油福华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

南油福华项目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64,319.80 元，该项资产为原福华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2012 年及以前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2013 年，由于福华厂区建筑物已经拆除，该资产已不能再产生出租和出售收益，不再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及其定义，加上世纪星源公司拟以该土地与经世纪星源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主体进行合作，因而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该厂区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市规土委关于批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产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深规土【2013】759 号：“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拆除用地面积 42,651.95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4,762.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60,250 平方米，其中商业 10,000 平方米，办公 137,890 平方米，商务公寓 100,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2,360 平方米（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8,000 平方米，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2,500 平方米，6 班幼儿园 1,600 平方米等）体育文化设施用地 10,000 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 12,500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

该资产主要价值为土地价值，根据世纪星源公司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商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约定，世纪星源公司以该资产与优瑞商贸合作取得的对价包括：

（1）搬迁货币补偿：优瑞商贸和世纪星源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向世纪星源公司支付货币补偿现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2）项目公司作为开发主体负责项目后续的各项开发工作，优瑞商贸负责出资，世纪星源公司根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 25%项目公司优先股取得搬迁安置物业的方式进行合作。双方约定此搬迁安置物业对应的 25%优先股的对价为：人民币 4 亿元及以 4 亿元作为计价基数按以下计算时间得到的复合回报（下称“优先股对价”）。复合回报指：当年偿还部分按年回报 20%计算，当年未偿还的部分按年复利累计（所有以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计算时间自项目重新签订土地

使用合同至本项目取得搬迁安置物业的竣工验收备案为止，但是，由于世纪星源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时间不计算复合回报。

虽然世纪星源公司与优瑞商贸公司因存在合作纠纷事项对该项目继续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根据优瑞商贸公司单方面提出的继续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看，世纪星源公司获得的对价仍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综上，南油福华项目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64,319.80 元不存在减值。

(二) 针对南油福华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 1、现场查看南油福华项目；
- 2、了解项目仲裁及诉讼进展情况；
- 3、就本事项向合作方进行函证；
- 4、对南油福华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及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进行分析判断等；
- 5、检查核实公司对南油福华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南油福华项目不存在减值，公司对于南油福华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同时，南油福华项目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64,319.80 元，涉及预收账款 200,000,000.00 元，由于《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约定的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尚未签署，并存在合作纠纷及仲裁事项，导致该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而，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而在审计报告中将该事项作为强调事项。

四、问题 4、(2) 博世华 2017 年度收入来源中前五大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截至期末完工百分比）、本期确认收入金额、累计确认收入金额、本期毛利金额。收入确认情况与合同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详细解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博世华 2017 年度收入来源中前五大项目的主要情况及对于异常项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昆明誉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昆明倘甸和轿子山两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

|                               |  |
|-------------------------------|--|
| 交易内容                          | 本项目主项目名称为昆明倘甸和轿子山两区污水处理厂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包含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两个子项目，目前执行的项目为昆明倘甸和轿子山两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出资代表方为昆明誉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誉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云南誉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博世华占比 90%，享有控制权。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 0.00 元   |
| 合同总额(含税)                      | 75,588,317.00 元  |
| 2017 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 61,287,824.59 元  |
|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61,287,824.59 元  |
| 本期毛利金额（不含税）                   | 0.00 元   |
| 完工进度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工百分比为 90%。  |

博世华对该 PPP 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项的规定确认收入及成本，收入及成本确认金额一致。

注：本项目为中央环保重点督查项目，由昆明市副市长直接负责，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标，评标公示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预中标结果公示表上注明的中标人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上博世华已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进场开工，由于各种审核流程导致开工报告上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同时，博世华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在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博世华自开工以来，每天 24 小时采用机器不休息，施工人员三班倒，管理人员两班倒的工作时间制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且完成了通水试水的过程，完工百分比为 90%。

## 2、四川华洁嘉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宜宾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老库区)改造工程  |
| 交易内容      | 1、项目设计：原有垃圾填埋场改造设计，新建防渗系统、导排系统以及稳定化固化车间及厂区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项目建设内容：（1）老库区分区坝挡坝、原库区防渗层检漏及修补、垃圾坝加固修整；（2）老库区堆体整形、垃圾堆体翻堆熟化；（3）老堆体临时覆盖；（4）老库区渗滤液系统的改造及恢复。 |
| 合同签订及开工日期 | 合同签订日：2017 年 7 月 5 日，开工日期为：2017 年 7 月 25 日。  |

|                         |  |
|-------------------------|--|
| 约定的收款条件                 | 1、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利息及建设期利息：回购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7天内支付给投资建设方。2、回购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三年内分六次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款：（1）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满6个月后的7天内，回购方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基数20%的本金和回购基数5%的利息；（2）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满12个月后的7天内，回购方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基数20%的本金和剩余回购额5%的利息；（3）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满18个月后的7天内，回购方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基数15%的本金和剩余回购额5%的利息；（4）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满24个月后的7天内，回购方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基数15%的本金和剩余回购额5%的利息；（5）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满30个月后的7天内，回购方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基数15%的本金和剩余回购额5%的利息；（6）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生产条件次日起满36个月后的7天内，回购方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基数15%的本金和剩余回购额5%的利息。 |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 0.00元  |
| 合同总额(含税)                | 36,000,000.00元   |
| 2017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 29,189,189.19元   |
|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29,189,189.19元   |
| 本期毛利金额(不含税)             | 7,297,297.30元  |
| 完工进度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为90%。  |

### 3、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2-09 地块及周边道路场地修复工程  |
| 交易内容      | 工程内容：宁波市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2-09 地块及周边道路土壤原位化学氧化和地下水修复部分工程内容和相关环境管理及相关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宁波市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2-09 地块及周边道路土壤原位化学氧化和地下水修复部分工程的 58.8% 的工作。   |
| 合同签订及开工日期 | 合同签订日：2016年7月21日，开工日期：2016年8月15日。   |
| 约定的收款条件   | 1、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发包人已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即RMB266.364万元；2、发包人方每两个月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进度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进度款（计算方式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一致）；3、发包人收款至主合同价款80%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80%，即RMB2130.912万元；4、发包人收款至主合同结算审定额90%后10个工作 |

|                               |   |
|-------------------------------|---|
|                               |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5、发包人收款至主合同结算审定额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额的 100%。6、若因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如第 1、2、3、4、5 款所述及时收到项目业主的付款，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收到项目业主相应付款，甲方应按照第 1、2、3、4、5 款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方的付款义务。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 21,309,120.00 元   |
| 合同总额(含税)                      | 30,873,824.28 元   |
| 2017 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 20,615,229.09 元   |
|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27,814,256.12 元   |
| 本期毛利金额(不含税)                   | 15,458,313.37 元   |
| 完工进度                          | 本项目的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工进度 100.00%。   |

项目 2016 年与 2017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对成本预算进行了调整，由含税成本 21,309,120.00 元变更为含税成本 12,116,912.45 元（公司做成本预算时采用含税金额，实际入账时为不含税金额，即含税金额除以本项目税率 11%）且收入总额较原合同金额增加了 4,237,424.28 元，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为 30,873,824.28 元。故审计时将该项目作为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往项目地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项目现场已无施工情况，且项目部已搬离，项目处于完工状态，同时对总承包商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益源”或“总承包商”）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大地益源项目负责人在访谈记录中提到增加工程量 30725 立方米，其他无异常现象，同时对博世华项目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新增工程量 900 余万，博世华占比 40%，与博世华账面确认内容一致；

（2）我们对总承包商大地益源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含工程形象进度、开票金额、已付款金额、新增工程量等，江苏大地公司确认回函内容与函证内容一致；

（3）我们核查了经业主、大地益源确认工程量的签证，经核查，其确认的工程量与账面核对一致；

（4）针对本项目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结算情况等内容进行发函，回函未见异常；

（5）针对本项目施工成本以检查供应商向博世华开具发票情况、博世华向供应商付款情况，核对材料到货验收单与供货合同等内容，未发现异常；

（6）经询问预算成本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第一轮检测后工程部发现实际污染范围、程度较原调查情况有所减轻，故建议技术部重新调整方案，技术部根据工程部的建议并经核



实后，对施工方案进行了调整，变更主要内容为：根据补充调查发现，本项目实际污染因子减少及对应地污染程度降低，因此根据最新污染情况编制的修复方案中结合用地开发规划，在保障地块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土壤进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地下水采取原位化学氧化修复，技术路线不变，修复药剂用量：根据原提供数据核算药剂添加比例为 8-15%，根据最新污染调查数据重新计算药剂添加比例为 0.5-2%，故我们要求博世华提供确定土壤污染程度的前后两次检测报告，经查看相关报告，情况属实，未见异常；

(7) 对总承包商大地益源及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经核实与博世华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本项目收入、成本金额确认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4、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 交易内容                          | 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及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采用 BT 模式。   |
| 合同签订及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   |
| 约定的收款条件                       | 回购方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二年内分四次向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款：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满 6 个月，付回购基数 25%的本金和回购基数 5%的利息；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满 12 个月，付回购基数 25%的本金和回购基数 75%剩余本金 5%的利息；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满 18 个月，付回购基数 25%的本金和回购基数 50%剩余本金 5%的利息；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满 24 个月，付回购基数 25%的本金和回购基数 25%剩余本金 5%的利息。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 0.00 元   |
| 结算价格(含税)                      | 79,511,031.00 元  |
| 2017 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 19,117,505.82 元  |
|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77,195,175.73 元  |
| 本期毛利金额(不含税)                   | 17,617,505.82 元  |
| 完工进度                          | 2016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已完成竣工结算。  |

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经德发改投字【2015】138 号文批准建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出了编号为赣建德招字【2016】09 号招标文件，博世华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递了投标书，2016 年 4 月 20 日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博世华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中标书上中标价暂定为 6000 万元，同时双方签订了 EPC-BT 投

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6000 万元。

博世华承接本项目后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16 年 12 月 26 日竣工。项目开始时博世华该项目成本预算表上的成本总额为 3900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 1814.04 万元，设备采购 2085.96 万元，公司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2016 年底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竣工验收，故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 6000 万元（含税），成本为 38,737,946.51 元，毛利率为 35.24%。2017 年底公司与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做了最终决算，并双方协商聘请了浙江泰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最终结算价格为 79,511,031.00 元（含税）。博世华本期根据结算金额补计了含税收入 19,691,031.00 元，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19,117,505.82 元，同时确认了 1,500,000.00 元成本，不含税毛利金额为 17,617,505.82 元，毛利率为 92.38%。

由于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差异较大，且 2016 年与 2017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故审计时将该项目作为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往项目地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项目现场已无施工情况，项目已处于完工状态，同时对业主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义凤进行了访谈，根据业主访谈可知，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未发现其他重大异常现象；

(2) 我们向业主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函，函证内容为工程名称、已开票金额、已付款金额及最终结算金额，并已收到业主回函，回函与函证内容一致；

(3) 针对本项目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结算情况等内容进行发函，回函未见异常；

(4) 针对本项目施工成本以检查供应商向博世华开具发票情况、博世华向供应商付款情况，核对材料到货验收单与供货合同等内容，未发现异常；

(5) 对账面设备采购明细及单价与合同进行核对，并与实际结算的设备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对，以确定公司设备成本是否完整；

(6) 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连同本所聘请的造价师及博世华人员对浙江泰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琦进行了访谈，访谈中了解到，浙江泰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实为该项目出具了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签字造价师喻秋根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最终的审核价格为 79,511,031.00 元，结算审核定价中包含土建、设备、安装、设计、代建费及建设期利息，不包含回购期利息，此访谈记录已由曾琦本人签字确认；

(7) 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与本所聘请的造价师、世纪星源重组博世华时的服务券商及博世华工作人员重新对业主方副总经理王义凤进行了访谈，经访谈了解到，结算审计时，由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博世华各推介事务所进行备选，最终确定浙江泰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格为 79,511,031.00 元，结算价格中包含土建、设计、设备、代建费、建设期利息等，不包含回购期利息，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待设备调试运行完竣后将

办理交工验收手续。此访谈记录已由王义凤签字并经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8) 对业主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经核实与博世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本项目收入、成本金额确认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5、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                         |  |
|-------------------------|--|
| 项目名称                    | 大江东新世纪大道工程北延区域二次污染防治项目   |
| 交易内容                    | 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范围内的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防护措施、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运输及处置、地下水处理处置以及验收退场），工程用电、用水以及给排水的处理、处置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等。  |
| 合同签订及开工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月12日，开工日期：2017年1月20日。   |
| 约定的收款条件                 | 1、合同生效（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函后）后，承包人完成相关开工手续办理并且已进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10%。2、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归档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水电费等扣款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其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 10,976,598.70元   |
| 合同价格(含税)                | 20,900,078.00元   |
| 2017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 17,887,454.14元   |
|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17,887,454.14元   |
| 本期毛利金额(不含税)             | 4,471,863.53元  |
| 完工进度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为95%。   |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博世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问题4、(6) 博世华2015年至2017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涉及主体的名称、对应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账龄，说明相关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并结合实际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博世华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1、博世华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涉及主体名称、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博世华的坏账政策计算）、账龄、关联方情况：

| 年份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元）  | 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元）  |                |               |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0-6 个月（元）     | 6 个月-1 年以内（5%） | 1-2 年（10%）    |        |
| 2015 |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133,000.00  | 243,300.00   | 7,700,000.00  |                | 2,433,000.00  | 否      |
|      |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 9,800,000.00   | -            | 9,800,000.00  |                |               | 否      |
|      |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8,540,000.00   | -            | 8,540,000.00  |                |               | 否      |
|      |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 8,260,500.00   | -            | 8,260,500.00  |                |               | 否      |
|      | 文成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     | 3,725,039.40   | -            | 3,725,039.40  |                |               | 否      |
|      | 合计               | 40,458,539.40  | 243,300.00   | 38,025,539.40 | -              | 2,433,000.00  |        |
| 2016 | 阿拉善右旗清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 53,300,000.00  | 2,665,000.00 |               | 53,300,000.00  |               | 否      |
|      | 封开县城市管理局         | 21,509,651.75  | -            | 21,509,651.75 |                |               | 否      |
|      | 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9,300,000.00   | 15,000.00    | 9,000,000.00  | 300,000.00     |               | 否      |
|      |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 8,910,700.00   | 303,122.00   | 5,879,480.00  | -              | 3,031,220.00  | 否      |
|      |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 7,990,000.00   | -            | 7,990,000.00  |                |               | 否      |
|      | 合计               | 101,010,351.75 | 2,983,122.00 | 44,379,131.75 | 53,600,000.00  | 3,031,220.00  |        |
| 2017 | 阿拉善右旗清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 53,300,000.00  | 5,330,000.00 |               |                | 53,300,000.00 | 否      |

| 年份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元)      |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 (元) | 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 (元) |                 |               |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0-6 个月 (元)    | 6 个月-1 年以内 (5%) | 1-2 年 (10%)   |        |
|    | 封开县城市管理局           | 14,509,084.48 | 593,986.15   | 5,866,873.49  | 5,404,698.91    | 3,237,512.08  | 否      |
|    | 德兴市益丰再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11,090,000.00 | -            | 11,090,000.00 |                 |               | 否      |
|    |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 10,471,900.00 | 837,752.00   |               | 4,188,760.00    | 6,283,140.00  | 否      |
|    | 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         | 10,020,000.00 | -            | 10,020,000.00 |                 |               | 否      |
|    | 合计                 | 99,390,984.48 | 6,761,738.15 | 26,976,873.49 | 9,593,458.91    | 62,820,652.08 |        |

2、博世华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在 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的回款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 年末余额     | 2016 年回款金额   | 2016 年末余额     | 2017 年回款金额    | 2017 年末余额     | 2018 年 1-4 月回款金额 |
|----|--------------------|---------------|--------------|---------------|---------------|---------------|------------------|
| 1  |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133,000.00 | 7,701,997.20 | 2,431,002.80  | 2,431,002.80  | -             |                  |
| 2  |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 9,800,000.00  | 9,800,000.00 | 7,990,000.00  | 7,990,000.00  |               |                  |
| 3  |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8,540,000.00  | 8,540,000.00 | -             |               | -             |                  |
| 4  |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 8,260,500.00  | 8,260,500.00 | 8,910,700.00  | 8,910,700.00  | 8,974,489.99  |                  |
| 5  | 文成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       | 3,725,039.40  | 3,336,039.40 | 389,000.00    | 389,000.00    | 638,859.70    | 638,859.70       |
| 6  | 阿拉善右旗清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               |              | 53,300,000.00 |               | 53,300,000.00 |                  |
| 7  | 封开县城市管理局           |               |              | 21,509,651.75 | 15,000,000.00 | 14,509,084.48 | 5,000,000.00     |
| 8  | 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9,300,000.00  |               |               |                  |
| 9  | 德兴市益丰再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090,000.00 | 3,665,000.00     |
| 10 |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               |              | 6,283,140.00  |               | 10,471,900.00 |                  |
| 11 | 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         |               |              |               |               | 10,020,000.00 | 6,006,000.00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年末余额      | 2016年回款金额     | 2016年末余额       | 2017年回款金额     | 2017年末余额       | 2018年1-4月回款金额 |
|----|------|---------------|---------------|----------------|---------------|----------------|---------------|
|    | 合计   | 40,458,539.40 | 37,638,536.60 | 110,113,494.55 | 34,720,702.80 | 109,004,334.17 | 15,309,859.70 |

应收账款-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应收账款-阿拉善右旗清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开标，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其间，由于工业园区招商进度较慢，污水产生量较低，2015 年 3 月业主单位又提出低负荷运行改造的要求，博世华在业主同意签证且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低负荷运行改造施工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博世华于 2016 年 3 月上报了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污水处理工程结算报告，但由于环保督查的原因，工业园区的企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没有污水产生，项目无法进行工艺调试，所以工程结算难以实质性推进。目前博世华仍在积极对项目设施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便工业园区产生污水后顺利通过调试和环保验收。综上，该项目原合同约定工程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增加了合同外的“三通一平”工程和低负荷运行改造工程。博世华正在积极与建设单位协调处理后续工程决算事宜。

## （二）博世华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 年份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
| 2015 | 上海傲江实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1,312,000.00 | 11,312,000.00 |              | 否      |
|      | 杭州德立迅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贸易款  | 10,309,536.17 | 5,823,334.76  | 4,486,201.41 | 否      |
|      | 宁波市鄞州一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6,332,625.00  | 6,332,625.00  |              | 否      |
|      | 王春来              | 工程款  | 4,338,313.09  | 4,338,313.09  |              | 否      |
|      | 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3,280,000.00  | 3,280,000.00  |              | 否      |
|      | 合计               |      | 35,572,474.26 | 31,086,272.85 | 4,486,201.41 | -      |
| 2016 |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0,211,569.59 | 10,211,569.59 |              | 否      |
|      | 天镇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否      |
|      | 宁波华鼎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8,967,955.18  | 8,967,955.18  |              | 否      |
|      | 宜宾诚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8,406,000.00  | 8,406,000.00  |              | 否      |
|      | 贵州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7,445,526.12  | 7,445,526.12  |              | 否      |
|      | 合计               |      | 44,031,050.89 | 44,031,050.89 | -            |        |
| 2017 | 重庆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7,543,726.90 | 17,543,726.90 |              | 否      |
|      | 贵州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1,480,717.28 | 11,480,717.28 |              | 否      |
|      | 杭州五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1,206,331.15 | 11,206,331.15 |              | 否      |
|      | 寻甸三联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8,810,810.81  | 8,810,810.81  |              | 否      |
|      | 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7,241,574.51  | 3,540,000.00  | 3,701,574.51 | 否      |

|  |    |  |               |               |              |
|--|----|--|---------------|---------------|--------------|
|  | 合计 |  | 56,283,160.65 | 52,581,586.14 | 3,701,574.51 |
|--|----|--|---------------|---------------|--------------|

(三) 对建造合同收入，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 1、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建造合同信息表，对合同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包括与同行业比较及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比较等，对异常情形重点关注并分析、了解其合理性，获取其异常变动的充分依据；
- 3、抽取上述异常且重大及其他重大的建造合同样本（以下简称“项目样本”），以检查项目样本涉及的建造合同、变更资料（若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若有）等，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或实际总收入）的组成内容及其变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 4、检查项目样本的预计总成本资料，了解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流程及方法，评估其预计的合理性，并将原预计总成本与变更后的预计总成本（若有）或实际总成本（若已完工）进行比较、分析，以评估其变动的合理性；
- 5、获取项目样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明细并进行分析，检查项目样本实际发生的重要合同成本所涉及资料，包括与重要分包供应商的合同、结算、验收等资料，与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等资料，检查期后开票、付款情况等，并选择重要供应商就上述事项进行函证；
- 6、检查项目样本完工百分比确定的适当性、准确性，包括重新计算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并与经业主（客户）或监理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相符，通过选择在财务报表截止日前后对项目样本进行实地查看和现场访谈业主（客户）以进一步判断其完工百分比的适当性、准确性；
- 7、选取项目样本涉及的业主（客户）就开票、结算、回款、形象进度、应收款项余额等情况进询证或现场访谈；
-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样本涉及的业主（客户）及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判断其是否与世纪星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9、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无发生明显坏账的情形，且按博世华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博世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六、问题 9、(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指处置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星苑”）10%股权及标的债权）的股权交割时间、款项收回时间，并综合判断本次交易

利润归属是否存在跨期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键事项完成情况（包括股权交割时间、款项收回时间）

1、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本次交易已经世纪星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批；同时股权变更已经中环星苑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经过访谈了解，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2、股权转让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八章“登记程序”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是否受理主要审查的是递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因此，工商变更登记更多的是在企业股权转让后政府行政管理的一种形式审查，是使得购买方在法律上拥有这些股份，并以此对抗第三人。通常情况下不同于其他实质性的审批程序，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工商变更登记一般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生效；

3、参与交易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双方已按合同规定办理了标的股权及债权的交割手续。同时，股权变更已经中环星苑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4、购买方已支付了交易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恒裕集团已按合同支付了 60%交易对价，并有能力支付剩余尾款（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已支付），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恒裕集团委托深圳市圣焕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转让对价 112,200,000.00 元，剩余对价 74,8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已支付；

5、通过本次交易，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股权及债权已实质转至恒裕集团名下。

（二）针对本次交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评价管理层与重大资产处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看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协议，检查其中的关键条款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

3、获取并查看与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相关的双方有权机构做出的决议及标的公司中环星苑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

4、检查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并与合同条款进行核对，同时亲往银行打印转让对价支付的银行单据及银行流水；

5、检查股权及标的债权的交割手续及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方恒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背景



资料等，判断其是否与世纪星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及内容向交易对方恒裕集团管理层进行访谈；

8、分析、判断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9、检查并判断世纪星源公司就该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检查在财务报表中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7 年已完成，相关损益应计入 2017 年，不存在跨期的问题，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问题 12、(3) 根据预付款的预付时间，预付事项最新进展，补充披露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2016 年预付     | 2017 年预付      | 最新进展  |
|-----------------|---------------|--------------|---------------|---|
| 深圳市星源创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8,064,938.85  | 3,389,821.35 | 4,675,117.50  | 预付住宅定制装修工程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
|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5,950,847.50  | 4,071,632.50 | 1,879,215.00  | 预付住宅定制装修工程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
| 清华海峡研究院         | 3,855,454.57  |              | 3,855,454.57  | 预付合作款，以经营“厦门艾德航空园二期”物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
| 宜宾华忠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330,779.55  |              | 3,330,779.55  | 预付宜宾华忠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工程土建工程含税分包款中未结转部分，2018 年已结转             |
| 上海悦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1,496,640.00  |              | 1,496,640.00  |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设备款，目前，供应商已发出设备并开票 494,000.00 元，剩余设备最晚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由德国出厂 |
| 合计              | 22,698,660.47 | 7,461,453.85 | 15,237,206.62 |   |

(二) 对预付款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 1、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进行加计复核，并进行比较分析；
- 2、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检查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 3、选择重要预付款项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结转情况，并检查相关凭证，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对重要的预付款项，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或背景资料等，判断其是否与世纪星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付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减值迹象，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4日







#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5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鄂财审发[2013]35号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审发[201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